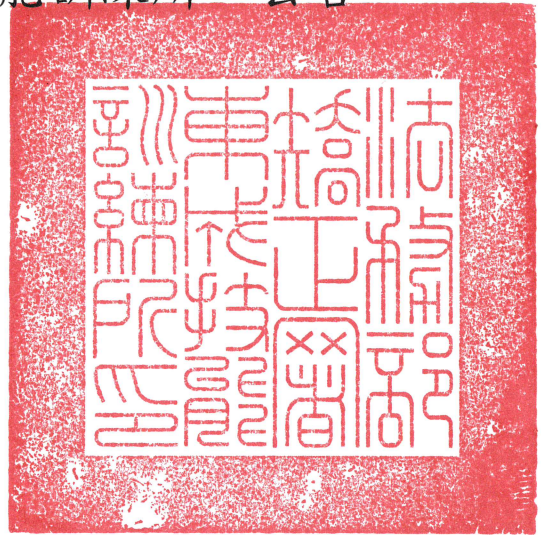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東訓所戒字第110060007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辦理各項接見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10年5月18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600254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鑑於新冠肺炎已進入社區感染階段，為避免感染風險，自即日起窗口接見以一人為原則。
- 二、面對面接見部分，除公務或律師、辯護人接見外，一律暫停辦理。
- 三、辦理接見時，應維持社交距離，並配合本所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四、新收收容人隔離14日期間辦理接見，以電話、遠距、行動接見方式為限。
- 五、暫停收受送入飲食，外界送入物品以寄入方式為限。

所長 吳信彥